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5-4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5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7日，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股票代码：000625(20062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交所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司未披露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015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预案》、《复牌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重大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2015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预案》、《复牌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风险提示如下：

1. 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国资委审批，还需要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2. 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在中长期内稳步提升。但在项目实施初期，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根据《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5-4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5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7日，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股票代码：000625(20062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交所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司未披露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015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预案》、《复牌公告》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重大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2015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预案》、《复牌公告》等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风险提示如下：

1. 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国资委审批，还需要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2. 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在中长期内稳步提升。但在项目实施初期，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根据《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5-44

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每位股东须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证明文本、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5年4月30日下午5: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投票服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3) 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260625。

2. 投票简称：“长安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4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长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五、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见证律师。

(4) 会议议程事项：

(一)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 2015年度投资计划。

(八) 关于授权开展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九)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十)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物业租赁框架协议》、《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十一) 关于通过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贸易融资的议案。

(十二) 关于通过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贸易融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日和2015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

其中上述第(一)项议案、(二)项议案、(三)项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此外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全文

将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十三) 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260625”。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大项可以按大项对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 对同一议案，股东大会允许对提案进行复投的，如需复投，可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复投股数，否则只可申报一次。

4. 对于多次重复申报的，如需修改或撤单，可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修改或撤单的股数。

5.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6.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7.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8.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9.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10.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11.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12.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13.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14.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15.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16.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17.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18.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19.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20.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21.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22.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23.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24.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25.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26.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27.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28.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29.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30.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31.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32.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33.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34.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35.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36.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37.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38.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

39. 对于存在投票权限制的股东，如需申报，应在“申报股数”项下输入限制的股数。